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汇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高延勇

填报人：吴双

联系电话：22185737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教育系统”）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共138家预算单位（具体预算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一），我局主要负责罗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及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促进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坚持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我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管理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协调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3. 指导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指导、协调区属学校（含幼儿园）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组织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4. 负责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制定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5. 负责全区教师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指导区属公办学校（含公办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属公办学校（含公办幼儿园）行政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推动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教育领域人才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市、区重大人才工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6. 指导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普、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统筹协调区属公办学校学位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经费，负责学年初基础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和分析，指导区属公办学校政府采购等工作。

8. 承担指导监督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承担区教育系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有关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9. 规划、指导和协调区教育系统的教学研究、课程改革、

质量监测、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外籍教师的引进及日常管理。

10. 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教育督导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对政府推进的教育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向区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11. 按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在教育系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教育实践。组织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

12.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以服务支撑“三力三区”建设为总牵引，聚焦区委“12345”重点工作部署和“两张清单”，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改革，踔厉奋发，团结奋斗，打造“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罗湖样板”。

##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4 个方面，分别为：

一是采取“干部主动揭榜+重点举荐+组织择优点将”的模式加强党的全面引领；“双区”创建深入推动，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初核；优化教育集团组织架构，集团化办学持续深化；完成各级学位建设任务，聚焦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成立教育研究基地，队伍活力持续迸发；建立校园安全风险工作清单，安全防线不断筑牢；组织开展对口帮扶，教育帮扶精准发力。

二是建立“四院一校一基地”，开展 12 个学科贯通建设；探索大中小幼思政贯通培养机制，推进五育并举全面落实；推进区域教育评价改革，助力高考工作实现突破。

三是优化校园数字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区域贯通式数字教育评价体系，共建科创教育试验区，推进科创教育扎实推进。

四是深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制定年度招商工作方案，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合作开放激发新动能。

### （三）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4〕234 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等文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并结合《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等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2024年度教育系统年初预算收入 617,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24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0 万元，事业收入 1,940.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13.98 万元。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46,767.25 万元，增长 8.20%，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生规模扩大，学生人数、学校及幼儿园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学生人数增加 3406 人，学校及幼儿园数量共增加 9 家。

### （1）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教育系统 2024 年预算编制由学位建设与财务管理科统筹组织开展，各业务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采取零基方式编制预算，并结合 2024 年度的项目计划开展情况申报预算数、编制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我局学位建设与财务管理科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形成预算建议数，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并报送分管区领导审批。我局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系统“一上”编报并向罗湖区财政局提交，再根据“一下”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编实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系统“二上”主要内容申报，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部门预算草案。

###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4 年度我局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均根据部门主要职责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同

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对于新增项目各单位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重点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立项必要性方面，紧扣部门职责、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审核项目是否结合本年工作规划，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要求；投入经济性方面，认真研究各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编制分解到三级，合理测算资金投入和细化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审核项目是否根据政策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编制年度目标及长期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具备完整性、明确性、规范性以及可衡量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方面，审核项目是否制定实施计划，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能够落地实施等；筹资合规性方面，审核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规，使用用途是否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补助范围。

在整体预算编制中，我局根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梳理各单位本年工作计划及各项目的特点，按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1）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性

我局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我局认

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所有项目支出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 （2）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

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基本原则，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基于2024年预算资金使用用途设置绩效目标。在年度绩效目标方面，针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设定预期目标，目标内容简练、合理，基本能反映项目的整体实施内容。同时，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多个具体的三级指标，并通俗易懂地说明各三级绩效指标含义，如：“数量指标”就是反映项目做什么，“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做的怎么样、“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什么时候做完，“成本指标”反映项目有没有用较少的钱做较多的事，“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做完有什么效果，“满意度指标”就是项目完成效果相关人员是否满意。以此来更好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根据资金和指标情况，突出项目支出重点。2024年，教育系统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合理可行。

## （四）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教育系统年初预算为617,4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34,393.6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90,158.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03%。

### （2）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教育系统年末结转结余2,21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534.54万元。

###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及法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比较清晰、规范。2024年度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计划金额40,200.4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8,001.5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4.53%。

### （4）财务合规性情况

为提高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合规性，制定了《罗湖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罗教〔2016〕92号）《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管理规定（试行）》（罗教〔2021〕95号）。2024年对下属33所学校和24所幼儿园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促进教育系统各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教育系统所有预算的执行均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且根据合同约定及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支出凭证符合规定，财务核算由区国库支付中心会计进行处理。

#### （5）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和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做好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的“首页-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资金信息-部门预决算”模块上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于2024年2月26日公开《2024年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汇总）部门预算》，于2024年12月4日公开《2023年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汇总）部门决算》，增强教育系统经费管理的透明度。

2024年预算公开网址：[https://www.szlh.gov.cn/zwgk/zd1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11161905.html](https://www.szlh.gov.cn/zwgk/zd1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11161905.html)；

2023年决算公开网址：[https://www.szlh.gov.cn/zwgk/zd1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11846039.html](https://www.szlh.gov.cn/zwgk/zd1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11846039.html)。

####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下达后，我局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的预算支出。在2024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教办〔2022〕2号）《关于印发〈罗湖区教育系统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罗教〔2022〕9号）《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教育系统修缮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罗教〔2023〕62号）要求履行程序。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手续，2024年，我局整体上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对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在项目绩效监控方面，我局项目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并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各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我局对各单位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属于专项经费的项目，要求相关下属单位按规定使用专项经费，同时我局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及时有效地做好项目检查和监管。

### 3. 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我局于2021年制定了《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操作办法》（罗教〔2021〕110号）《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罗教〔2021〕111号），明确了资产的定义、分类、工作

职责、管理要求等内容。通过使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固定资产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实物帐，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各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将资产购置、验收入库、变更、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均使用信息平台实时监管，实现对资产管理全过程系统管理。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无出租出借、闲置以及待处置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账面数 306,566.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3,914.2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62,652.32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 12,283.52 万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 294,282.99 万元，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2024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390,396.3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88,224.0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44%，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336 人，编制内实有人员 7067 人，其中：公务员在编 3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5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984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6 人。财政拨款开支的其他人员 3610 人，离退休人员 3702 人。我局年末实有编制人数

小于核定编制人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33%，编外人员控制率 33.81%。

## 5.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局出台了《罗湖区公办中小学校部门预算编制规定》（罗教〔2016〕118号）《罗湖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补充修订）《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操作办法〉的通知》（罗教〔2021〕110号）《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罗教〔2021〕111号）《罗湖区学校（园）国有资产核验与处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教办〔2022〕2号）《罗湖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学校及公办园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罗教〔2022〕132号）《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教育系统修缮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罗教〔2023〕62号）《罗湖区教育局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区委“12345”重点工作部署和“两张清单”，以服务支撑“三力三区”建设为总牵引，围绕打造“中国式教育现代化

罗湖样板”目标，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在优质均衡、贯通培养、数字教育、开放融合四个重点领域取得阶段性突破。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聚焦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构建现代化学校治理新体系

坚持党建领航，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现代化学校治理体系，创建“党建+”队伍建设、集团化办学、校家社协同育人、合作办学等党建品牌子阵地。加快党建创新示范校评选、“先锋书记”“名书记工作室”项目建设，促进党建品牌项目工作见实效和成果转化。聚焦家校社协同育人，出台罗湖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评估标准，“一校一案”推动家庭教育走深走实。高质量、高标准办好家长学校，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加大与社会组织、社会场馆合作力度，共同开展协同育人系列活动。

### 2. 聚焦优质均衡，积极构建教育发展新形态

深化集团化办学（园），构建集团一体化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科研体系，探索集团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打造集团学生艺体赛事制度。加快推动“双区”创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启动集团督导评价，助力集团化办学高质量均衡发展。

### 3. 聚焦幼小初高贯通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创新人才培养新境界

坚持“面向人人、全量培养、扬长发展”的思路。在区教科院成立幼小初高贯通培养课程中心。全面推行入学准备

教育和入学适应教育，制定区域幼小衔接工作指引，建立幼儿园、小学与家庭合作联动机制，深入开展幼儿园与小学联合教研。做好国家、省、市、区的课程贯通，建立课程结构知识图谱，开展数学、科创、阅读、思政、音体美等 12 个学科的小初高双向贯通课程体系建设。以深化集团化办学为抓手，重点推进集团校的学科贯通实践，打通学段间的壁垒。启动“中小学创新人才贯通培育雏鹰计划”。组建区域教研联合体，围绕学科建设、教育数字化等建立学科优秀教师团队，加大跨学科融合实践力度，实现共建共创共享，培养具有科研引领、教育变革、融合发展的学科队伍，让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

#### 4. 聚焦教育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教育发展新场景

加强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探索建立数字教育体系。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数字教育应用场景，构建集数字交互课程制作、课程课堂教学、人工智能与教学场景有机融合的工具平台。建立未来教育研究院。引进国内一流资源，强力推动数字教育和教师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培育一支高数字素养的师资队伍，打造一批面向未来的数字教育学校。创建未来教育示范学校。以未来学校、罗湖高级中学、滨河实验等学校为依托，围绕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现数字技术与课堂教学、评价监督、校园治理等深度融合，助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探索推进科创教育实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集结北师大、华东师大等教育资源，创建基于数字化的科创教育示范区，

新建一所以科创教育为主题的实验学校，建设一个科创教育教研新基地，选派一批科技副校长，着力走出一条科创教育新路径。

### 5. 聚焦合作开放办学，积极构建教育开放新局面

深度推进深港合作办学，力争 2025 年底实现 1-2 所具有品牌效应的深港合作办学示范学校落地。深化深港教育融合发展，探索与香港职业教育开展联合培养，支持翠园中学、罗湖外语学校等公办高中按需增设港籍学生班，开辟港澳台联考或 HKDSE 升学通道，激发办学活力，打造新的教育生态体系。深入推动姊妹学校建设，开展两地教师教研、学生主题等系列交流活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助推罗湖教育高质量发展。

### 6. 聚焦落实五育并举，积极构建学校特色发展新格局

全面深化特色化办学，以特色化课程建设为核心，研究制定《罗湖区学校特色项目和特色学校建设（试行）标准》，对全区特色项目和特色校园全面梳理，遴选一批特色项目，构建“特色项目创建——特色学校建设——罗湖品牌打造”的特色化办学路径，打造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聚焦校家社协同育人，出台《罗湖区协同育人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一校一案”研发“个性化”评估方案。办好家长学校，研发家长家庭教育课程体系，与社会组织、社会场馆合作推进项目式学习、探究性学习。建设一批社会实践基地，依托罗湖“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格局和地缘优势，在翠湖文体公园创建山水融合、零碳可循环的罗湖区中小学生研

学实践教育基地。

## 7. 聚焦培养教育家、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及教育评价改革，全面引领教育教学

一是聚焦培养教育家及学科专家，构建“教、科、研、训”一体化的内驱型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以“输出即成长”为导向，每年为梯队设计约 100 门分类培养课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班主任队伍、教师队伍、教研员队伍。建立中小学教师“五级梯队达标认证制”成长路径，着力培养新生代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实施“领鹰工程”培养计划，提升中青年校长管理水平；“未来名校长”培养计划，打造一批理念新锐、敢于探索，能够走向全省乃至全国的名校长群体。实施学前教育“苗圃工程”，完善学前教育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幼儿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探索实行校级领导聘期制，优化领导干部退出机制。出台《罗湖区教育人才认定及综合保障实施办法》，建立全方位系统性的保障激励措施，在住房、补贴、荣誉等方面给予倾斜，持续做好人才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盘活用好教育发展基金，加大奖教奖学力度，提高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聚焦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积极构建教育发展新基础。组建罗湖学校高质量建设顾问团队，坚持专家引领、部门协同，保障学校建设速度与建设质量，预计三年新增 13185 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710 个学前学位。

三是聚焦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教育发展新结构。优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鼓励民办学校加大投入转

型升级，加强民办学校管理队伍培训力度，提高民办学校管理水平。引入名优校长到民办学校任职，促进公民办联合发展，协同推进公办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是聚焦教育评价改革，积极构建引领发展的新杠杆。以“三个一切有利于”（一切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一切有利于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增强孩子自主性和创造性、一切有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作为罗湖教育高质量发展核心评价指标，探索基于数字化的发展性集团校评价体系、综合性校园长评价体系、激励性教师评价体系、生成性学生评价体系，建立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数据支撑体系，全面引领教育教学与行政管理改革。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6.75分。

#### 1. 经济性

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教育系统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金额为28,739.8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009.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0.5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在“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2024年教育系统“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81.9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14.3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82.30%，“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方面

根据决算报表，教育系统全年预算数为 634,393.6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90,15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3%。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6.14%、47.47%、70.73%、93.03%。总体而言，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

我局认真贯彻上级要求，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年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优质均衡迈上新台阶：一是“双区”创建深入推动。印发《罗湖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成立“双区”创建工作专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通过市级初核。高位统筹完成 7 所市属园有序接收，涉及师生 3084 名，实现“接得住、落得稳、办得好”。二是学位攻坚有力推进。圆满完成 12 所学校、幼儿园“保开学”工作，实现年度新增学位 8430 个、托位 640 个，超额完成各级学位建设任务。聚焦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推动修缮工程和校园文化建设，实现学校外在颜值和内在品质双提升。

贯通培养构建新格局：一是贯通体系加速构建。印发《中小幼创新人才贯通培养行动方案》，建立“四院一校一基地”，开展 12 个学科贯通建设，翠园中学贯通培养经验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6 个小幼衔接贯通案例获省厅推介。二是高考

工作实现突破。今年我区高考成绩为四年来最高，全区特控上线率 35%，比去年提高 7.94%；本科上线率 78%，比去年提高 4.72%；总分 600 分以上的 236 人。其中翠园龙头作用突出，特控率 85.28%，本科上线率 100%。

数字赋能驶入新赛道：为智慧校园建设更加有力，制定《罗湖区科创教育教师行动培训方案》，2 项入选市教育数字化“揭榜挂帅”项目；优化校园数字基础设施，推动 24 所学校与华为、云天励飞开展数字教育与人工智能应用。

合作开放激发新动能：一是合作办学迈上新台阶。深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南方科技大学附属罗湖中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布心中学正式揭牌；推动与上海师范大学合作办学，上海师大研究生实践基地正式挂牌。二是深港交流激发新活力。与香港教育大学签订合作备忘录，缔结深港姊妹园 2 所；推动行知职校与香港职训局开展合作，与香港屯马中学探索中职本科一体化培养模式。三是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制定年度招商工作方案，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实现 13 家企业注册落户，预计 2024 年实现营收 3.7 亿元，税收 1000 万元。

### （3）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

2024 年度教育系统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3481 个，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2,498.00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为 237,479.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47%，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均按照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 3. 效果性

一是党的领导全面加强。采取“干部主动揭榜+重点举荐+组织择优点将”的模式，遴选105名精兵强将担任重大项目负责人和成员，21个教育集团和学校主动认领重大项目攻坚任务。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获评省、市两级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

二是集团化办学持续深化。优化教育集团组织架构，配齐9个中小学教育集团党委班子，启动集团督导评价，探索九年一贯制学校学位动态调整，螺岭集团举办2所初中学校，探索集团小初贯通培养模式，螺岭、教工、清秀等3个教育集团入选省优质教育集团，数量占全市比16%，位居前列。

三是队伍活力持续迸发。深入实施“领鹰工程”“揭榜挂帅”“领航扬帆”等“选育炼评用”全链条培养项目，公开选拔骨干教师36名，招聘优秀教师511人，评选7位“伯乐校长”；成立“博士+”教育研究基地，聘任32位青年博士担任兼职科研员；开展“五环一体”教师培养行动，35名青年教师在市级比赛中获奖。

四是安全防线不断筑牢。建立校园安全风险工作清单，开展百名机关党员进学校、千名学校党员访万家系列活动，对教育系统风险问题短板进行大起底、大排查。有力推动“校园餐”专项整治，推动完成整改52个，建章立制94项。有效化解螺岭集团初中学校、中考指标生等重点舆情，实现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无感”落地，相关做法入选市政法委维稳工作典型案例。

五是五育并举全面落实。探索大中小幼思政贯通培养机

制，开展“思政金课”评选，教科院实验集团“二十公里远足拉练”、致远“小飞人”获央视报道点击率超百万。“小眼镜”“小胖墩”防控成果不断巩固，连续两年国家监测点防控率位居全市前列。螺岭、莲南、锦田3所学校获评全市首批“减负提质”实验校。

六是教育帮扶精准发力。选派骨干教师56人，接收13批次超300名跟岗教师；组织18所结对学校赴隆林、西林实地开展帮扶，捐赠学习用品、体育器材等物资近20万元，获评省教育帮扶工作考核优秀县区。

七是评价体系不断优化。推进区域教育评价改革，实现全学段监测全覆盖，完成2个省试点项目验收、5个市试点项目中期评估，“1+N+1”督导模式入选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2024年，罗湖获评“广东省新时代基础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

八是科创教育扎实推进。制定《科创学校课程体系三年实施计划》，与上海师范大学共建科创教育试验区，翠园中学“智安适”科创作品成为全国唯一代表项目在巴黎奥运会展示。

九是顶层设计日臻完善。编制《罗湖教育数字化转型三年发展规划》，开展“罗湖智慧教育示范校”评选，罗湖外语学校等9所学校入围，探索建立区域贯通式数字教育评价体系，获评省基础教育教研基地。

十是协同育人构建新局面。与首都师范大学和人民德育合作，推进国家级校家社协同育人示范区创建，第三届全市

家庭教育巡礼在罗湖成功举办，罗湖区《家校社政协同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入选教育部典型案例。

#### 4. 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为做好信息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教育领域信访维稳隐患风险，我局本级建立了《罗湖区教育局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建立成熟的信访回复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着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如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认真倾听公众意见，及时反馈结果。本年度共收到信访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信访回复率 100%，未发生超期情况。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提升我局服务水平，了解我局公共服务满意度情况，我局抽查了部分学校开展满意度调查，设计了免学费和助学金满意度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公众对我局的工作开展情况整体满意度较高，均在 95% 以上。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时需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我局项目绩效目标随“二上二下”环节一同编报，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各项目均明

确了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全面、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时应围绕项目重点支出方向，确保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工作量相匹配，避免出现资金浪费或资金不足等问题。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提高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做优绩效目标编制，细化优化预算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指标明晰、内容完整、任务细化、目标值量化，使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用得上、在预算执行环节能监控、在年度结束前可评价。

## 2. 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绩效监控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我局在预算监控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 1-7 月执行情况考核项目的实现程度，预计年底是否能完成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若发现项目执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若确实因客观原因预计年底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采取纠正措施，结合当前工作情况合理变更绩效目标。

## 3.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4 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对于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较低的项目，我局在 2024 年预算管理和 2025 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

用效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罗湖区教育系统共涉及 138 家预算单位，经全面复核发现，教育系统主要扣分问题为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加强、预算调整调剂率偏高、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加强

我局基本能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且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一是个别项目缺少核心指标，如“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项目缺少“购买服务人员考核达标率”“临时性空缺解决率”等指标；二是定性指标缺乏可评判的标准，部分学校（园）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设置为定性指标且缺乏可评标的标准，如指标值为“得到保障”。

改进措施：上述问题我局已完成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以下两点：一是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库，根据《2023 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条第六点要求“建立健全绩效指标、标准库”，我局在 2024 年度已经着手编制预算绩效指标库并定期进行维护，涉及社会实践经费、食堂运转管理经费等 35 个经常性项目，实现本部门经常性项目全覆盖，不断健全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不断加强绩效指标编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质量。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我局在编制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已

组织开展了教育系统绩效目标编报培训工作，设置更加科学、细化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我局将紧扣项目特点，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 2. 预算调整调剂仍有优化空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部分学校（园）预算调剂调剂率超过单位总体预算规模 10% 以上，主要原因为部分学校（园）新增教学点，以及年中下达部分项目导致预算调整调剂率超过总体预算规模 10% 以上。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准确性，在编报年初预算时，加强预算编报的精细化管理，对于年中可预见性的新增事项要做到应编尽编，减少年中追加预算情况；对于不可预见性及必要实施的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追加预算，预算下达后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对本次部门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及时梳理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并总结绩效工作经验，结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用于后续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安排工作中。

二是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将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部门的各项资金管理中。

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监控各项经费使用情况，防范廉政风险，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一

罗湖区教育系统绩效评价预算单位清单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深圳市罗湖区教科院幼教集团金丽幼儿园
2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3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锦星学校
4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
5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红岭幼儿园
6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莲馨幼儿园
7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淘金山幼儿园
8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培知幼儿园
9	深圳市罗湖区深业东岭幼儿园
10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11	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
12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荣悦幼儿园
13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渔民村幼儿园
14	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一期幼儿园
15	深圳市罗湖区庐峰翠苑幼儿园
16	深圳市罗湖区清源幼儿园
17	深圳市罗湖区源兴居幼儿园
18	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
19	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
20	深圳市罗湖区紫荆花园幼儿园
21	深圳市罗湖区华景园幼儿园
22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23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鸿业苑幼儿园
24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5	深圳市罗湖区英达幼儿园
26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7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28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29	深圳市罗湖区翠苑幼儿园
30	深圳市罗湖区鹿鸣园幼儿园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31	深圳市罗湖区鹏兴幼儿园
32	深圳市罗湖区清泉幼儿园
33	深圳市罗湖区桐景幼儿园
34	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
35	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
36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金岭幼儿园
37	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
38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金城幼儿园
39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木棉岭第一幼儿园
40	深圳市罗湖区教科院附属幼儿园
41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木棉岭第二幼儿园
42	深圳市罗湖区合正锦园幼儿园
43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红棉幼儿园
44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幼儿园
45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幼儿园
46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雅乐幼儿园
47	深圳市罗湖区金翠园幼儿园
48	深圳市第一幼儿园
49	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
50	深圳市罗湖区粤海城幼儿园
51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幼儿园
52	深圳市罗湖区百草园幼儿园
53	深圳市第十二幼儿园
54	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55	深圳市第十幼儿园
56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幼儿园
57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金鹏幼儿园
58	深圳幼儿园
59	深圳市罗湖区云景豪园幼儿园
60	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
61	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幼儿园
62	深圳市第六幼儿园
63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64	深圳市罗湖区新罗幼儿园
65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中心
66	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
67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小学
68	深圳市滨苑幼儿园
69	深圳市向西小学
70	深圳市仙桐实验小学
71	深圳市草埔小学
72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小学
73	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
74	深圳市罗湖小学
75	深圳市教育幼儿园
76	深圳市翠茵学校
77	深圳市梧桐小学
78	深圳市淘金山小学
79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儿园
80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81	深圳市笋岗小学
82	深圳市人民小学
83	深圳市泰宁小学
84	深圳市南湖小学
85	深圳市怡景小学
86	深圳市凤光小学
87	深圳市水田小学
88	深圳市红桂小学
89	深圳市新秀小学
90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
91	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92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93	深圳市红岭小学
94	深圳市靖轩小学
95	深圳市北斗小学
96	深圳市洪湖小学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97	深圳市华丽小学
98	深圳市滨河小学
99	深圳市东昌小学
100	深圳市美术学校
101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实验学校
102	深圳市布心小学
103	深圳市罗芳小学
104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实验学校
105	深圳市安芳小学
106	深圳市桂园小学
107	深圳市碧波小学
108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109	深圳市水库小学
110	深圳市红桂中学
111	深圳市景贝小学
112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113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小学
114	深圳市东晓小学
115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116	深圳市罗湖中学
117	深圳市布心中学
118	深圳市东湖中学
119	深圳市桂园中学
120	深圳市罗湖外语实验学校
121	深圳市莲南小学
122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本级）
123	深圳市罗湖外语初中学校
124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125	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126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
127	深圳市锦田小学
128	深圳市大望学校
129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30	深圳市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
131	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
132	深圳市罗湖实验学校
133	深圳市罗湖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礼文学校
134	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
135	深圳市松泉中学
136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创新学校
137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138	深圳市翠园中学

附件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指标				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的, 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 0 分。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 95\%</math>的，得6分；            2. <math>90\% &lt; \text{满意度} &lt; 95\%</math>的，得4分；            3. <math>80\% &lt; \text{满意度} &lt; 90\%</math>的，得2分；            4. 满意度<math>&lt; 80\%</math>的，得1分。</p>	6.00
合计						96.75